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279號

上訴人 顏差

訴訟代理人 李文平律師

張照堂律師

被上訴人 璽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美芳

林國正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8月26日上午9時45分在本院第12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官 邱琦

法官 高明德

法官 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文珠